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中 期 報 告

200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 (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博士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張少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12.0%至113,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去年2,500,000港元增加至3,600,000港元，上升44.0%。每股盈利為1.3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0.8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受惠於業務轉型，致令經常性收入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穩健地維持約35.1%。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訂單額度約為285,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保養及外判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現金結餘約171,700,000港元，且為未來擴充鞏固根基。

前景

已轉型業務模式提高本集團經常性服務及軟件之收入。秉承此方針，本集團將持續擴充規模以達致業務理想之經濟規模，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為產生更多協同效應，本集團已積極於其附屬公司作整合管理及技術資源。近期收購The China Fund, Inc.持有之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之權益，亦已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彈性，更好地利用有關附屬公司之優勢互相補足。同時，本集團亦已積極地壯大中國之低成本發展及支援資源。

隨著以上推行之措施，本集團之前景維持樂觀。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報告期間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本人亦感謝員工及管理層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0%。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作出65.1%、21.1%及11.8%之貢獻。整體毛利率維持約35.1%。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約285,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保養及外判相關服務。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較去年同期達致收益增長15.7%。該增長主要來自金融及運輸業客戶增加銷售基建系統升級及服務提升之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地在現有外判服務合約中產生大量經常性收入。然而，香港資訊科技求職市場求才若渴，造成員工流失率上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影響溢利。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取得多項長期資訊科技外判合約。此等合約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服務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與香港政府就收取未清償之款項約27,100,000港元面臨若干爭議。本集團正持續與香港政府磋商，亦就其處境獲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倘磋商結果不理想，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香港政府未清償之款項。於此階段中，管理層有信心可收回未清償之款項，因此概無於此中期報告中作出財務調整。

相輔達至增加經常性收入之目標，本集團已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開發及銷售為中國證券經紀人之整合應用及資訊管理平台。本集團將可從使用有關服務之經紀人收取經常性年度軟件使用權及服務收入。管理層預期該等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性之穩定經常性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分部亦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增加14.9%。尤以本集團之電子服務業務已達致穩定增長之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推出電子倉單服務(「EMAN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更多增長機會。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持其強勁市場份額，尤其是於香港及中國之大型公司客戶集團更為顯著。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由大型客戶取得多項新訂及升級訂單。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表現仍然疲弱。新產品系列銷售量仍有待提高，以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600,000港元)為17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對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手頭現金超過90%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任何盈餘現金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作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或微弱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91名全職及41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全職及34名合約制僱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	113,726	101,501
銷售成本		<u>(73,762)</u>	<u>(65,387)</u>
毛利		39,964	36,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12	1,1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697)	(20,769)
行政費用		(16,804)	(13,923)
其他開支		(1,007)	(139)
財務費用		<u>—</u>	<u>(14)</u>
除稅前溢利	5	3,868	2,420
稅項	6	<u>(538)</u>	<u>(19)</u>
期內溢利		<u>3,330</u>	<u>2,401</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556	2,455
少數股東權益		<u>(226)</u>	<u>(54)</u>
		<u>3,330</u>	<u>2,401</u>
股息	7	<u>無</u>	<u>無</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2港仙</u>	<u>0.89港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3	16,249
投資物業		17,820	17,820
商譽		23,790	23,790
其他無形資產		6,669	7,868
持至到期投資		1,265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231	750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398</u>	<u>69,742</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	3,900
存貨		11,672	20,631
應收貿易賬款	9	56,971	21,3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3,677	68,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1	9,51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持有之權益投資		7,669	5,008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0,608	8,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731	171,788
流動資產總值		<u>299,319</u>	<u>309,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11	(54,695)	(39,816)
遞延收入		(6,143)	(4,81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08)	(2,649)
應付稅項		(482)	(1,004)
流動負債總值		<u>(64,328)</u>	<u>(48,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991</u>	<u>260,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389	330,56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1	—	(23,400)
資產淨值		<u>302,389</u>	<u>307,164</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950	26,950
儲備		274,578	271,059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8,085
		<u>301,528</u>	<u>306,094</u>
少數股東權益		861	1,070
權益總額		<u>302,389</u>	<u>307,1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少數股東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7,520	237,310	45,483	—	(7,227)	—	(2,627)	19,060	319,519	8,004	327,523	
前期調整	—	—	—	837	—	—	—	(17,842)	(17,005)	(6,395)	(23,400)	
期初調整	—	—	—	—	—	(250)	—	—	(250)	—	(250)	
如重列	27,520	237,310	45,483	837	(7,227)	(250)	(2,627)	1,218	302,264	1,609	303,873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期間開支總額	—	—	—	—	—	—	240	—	240	132	372	
期間純利	—	—	—	—	—	—	—	2,455	2,455	(54)	2,401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40	2,455	2,695	78	2,77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07	—	—	—	—	307	—	3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7,520	237,310	45,483	1,144	(7,227)	(250)	(2,387)	3,673	305,266	1,687	306,953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					撥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期間開支總額	—	—	—	—	—	—	(37)	—	—	(37)	17	(20)
期間純利	—	—	—	—	—	—	—	3,556	—	3,556	(226)	3,330
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7)	3,556	—	3,519	(209)	3,310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	—	—	—	—	(8,085)	(8,085)	—	(8,0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950	237,310	41,349	1,144	(7,227)	(250)	(2,448)	4,700	—	301,528	861	302,3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526	51,697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22	9,378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85)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7)	46,0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788	98,050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	3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1,731</u>	<u>144,4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無質押定期存款 (於存款日至原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u>171,731</u>	<u>144,4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外判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顧問、培訓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3. 會計政策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書 應用重列法(附註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附註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結構及管理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作分類。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開發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續)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4,025	63,985	24,010	20,894	13,367	15,534	2,324	1,088	113,726	101,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	—	98	—	864	—	171	738	1,335	738
總額	74,227	63,985	24,108	20,894	14,231	15,534	2,495	1,826	115,061	102,239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4,475	9,696	6,618	3,277	(447)	197	2,280	1,644	12,926	14,814
折舊	(706)	(1,575)	(645)	(805)	(265)	(346)	(138)	(138)	(1,754)	(2,864)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21)	—	(1,078)	(1,403)	—	—	—	—	(1,199)	(1,403)
呆壞賬撥備	—	—	(1,010)	—	—	—	—	—	(1,010)	—
分類業績	3,648	8,121	3,885	1,069	(712)	(149)	2,142	1,506	8,963	10,547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077	413
未分配開支									(8,172)	(8,526)
財務費用									—	(14)
除稅前溢利									3,868	2,420
稅項									(538)	(19)
期內溢利									3,330	2,4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892	3,309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199	1,404
呆壞賬撥備*	1,010	—
利息收入	(3,046)	(1,151)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97	19
往期間多提之撥備	(92)	—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533	—
總額	538	19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3,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502,000股(二零零五年:275,19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果，故未呈列本期間及往期間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系統集成服務及提供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交易條款視乎不同合約有別，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3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3,641	9,97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521	7,96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809	3,453
	<u>56,971</u>	<u>21,392</u>

應收貿易賬款內已計入27,100,000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若干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費。期內，基於有關部門負責人員之重大變動，香港政府已就其提供服務之付款責任持不同意見。本集團通過高級管理層介入正積極解決該等爭議。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及獲提供意見，指本集團有權要求香港政府盡快支付爭議之金額。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香港政府磋商，倘若磋商結果不理想，本集團將考慮對香港政府採取法律行動。鑑於該事件之最新發展、已採取之行動及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故概無於款項中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7,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2,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966	16,220
一至三個月內	1,123	1,913
四至六個月內	195	4,049
	<hr/>	<hr/>
	7,284	22,182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1.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EBS-BVI」)40,000股B股(「認購股份」)，相當於佔GEBS-BVI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GEBS-BVI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認購事項」)，作價現金23,4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EBS-BVI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股東協議」)。認購事項已完成，而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已全數清繳認購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GEBS-BVI已授予投資者一項調整權(「調整選擇權」)，而該調整選擇權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BS-BVI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未能超過指標時行使，並可要求GEBS-BVI履行按面值向賣方額外發行B股或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酌情之情況下)向投資者兌換認購股份為本公司之股份或以現金支付，最高金額約為23,400,000港元(「兌換選擇權」)，惟GEBS-BVI未能於議定期間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GEBS-BVI已不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議定之溢利水平限額，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其他財務負債 (續)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投資者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原因是此項安排附帶之或然清繳撥備之出現，及上述引發事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出現或不出現所導致。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向投資者購買GEBS-BVI之40,000股B股，現金代價為2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買賣完成後，各方就股東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調整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已取消、終止及停止於各方具約束力。因此，23,400,000港元之「其他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乃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流動負債內。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買賣之代價已由本集團全數清償。

買賣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1.57	300,000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0	200,000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150,000
夏樹棠		—	—	—	—	100,000
李國安		—	—	—	—	100,000
丁良輝		—	—	—	—	100,000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1.95</u>	<u>950,000</u>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失效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梁景新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馬木海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夏樹棠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李國安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丁良輝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u>950,000</u>	<u>—</u>	<u>9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850,000	—	1,8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148,000	—	148,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563港元
	296,000	(296,000)	—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72港元
	<u>2,294,000</u>	<u>(296,000)</u>	<u>1,998,000</u>			
總計	<u>3,244,000</u>	<u>(296,000)</u>	<u>2,948,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以供股或紅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0.8	—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0.8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8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8	—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9.9	—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1：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附註2：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相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